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改建、扩建、维修、装修 责任保险（2025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主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因对拥有、占用或管理的场所进行改建、扩建、维修、装修过程中对第三者造成人身伤、亡或财产损失时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

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